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思仲
電話：06-2991111#8580
傳真：06-2994005
電子信箱：ncku7303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00857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。(08574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各機關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防疫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國內疫情稍有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110年7月13日起微解封，於三級警戒原則下適度鬆綁。考量國內各項公共建設仍持續進行，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仍應落實工地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產生防疫破口；有關工程品質部分，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，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虞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